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环责改字〔2022〕25号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221498646115H

地址：广西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乐都路335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陈桂生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非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为2020年7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2450221498646115H001V），其中自行监测要求为“医院废水总排口的‘流量’应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应于2020年10月17日前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调试（含自主验收、备案）和与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联网工作并保障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等工作。经核实，你单位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该废水总排口的废水排放连续监测设备的安装和向我局申请联网，但至今该排放口流程参数的自动监测数据未上传至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已逾期17个月未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调试（含自主验收、备案）和与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稳定联网并实施自动监测数据稳定传输。

以上事实，有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截图证据为凭。

你单位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二项“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排污单位所持排污许可证载明排放口或监测点位的监测内容须实施自动监测的，排污单位应当自发证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含自主验收、备案）和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自动监控业务平台联网工作，实现有效数据稳定联网”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于收到本决定书5日内开展整改，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技术要求规范，尽快安装废水排放连续监

附件:

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截图

说明: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查询无自动监测数据)

广西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

柳州柳江区人民医院

最新时间: 2021-12-27至2022-03-22

常规监测因子: 流量

最新时间	常规监测因子
2021-12-27至2022-03-22	流量

柳州柳江区人民医院

- 广西壮族自治区(0/1)
- 柳州市(0/3)
- 柳江区(0/1)
- 柳州市柳江区人民医院(0/1)
- 污水排放口(0/1)

全部

- 考核数据
- 废水
- 废气
- 污水处理厂

自动监控系统

- 首页
- 基本信息
- 数据监控
- 工况监控
- 生产设施工况标记
- 治理设施工况标记
- 自动监测设备维护...
- 通讯中断(待补传)...
- 备用CEMS管理
- 不可抗力标记
- 数据补全标记
- 设备验收
- 异常数据提醒
- 异常数据提醒设置
- 远程控制
- 报表统计
- 综合统计报表
- 排放标准维护